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八十年六月二十日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訓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培育學生高尚品德、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獎勵種類：
- 一、嘉獎。
  - 二、小功。
  - 三、大功。
  - 四、記大功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 - 五、其他獎勵。
-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- 一、服務公勤熱心努力，有具體優良成績者。
  - 二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  - 三、拾獲相當價值之物品(金錢)不昧者。
  - 四、有彰校譽者。
  - 五、擔任社團班級幹部，表現優良者。
  - 六、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- 一、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。
  - 二、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  - 三、參加校外活動或服務表現優異有彰校譽者。
  - 四、扶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。
  - 五、愛護公物或設施增進團體利益甚大、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。
-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- 一、對國家、社會、學校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二、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，能及時發現，事先檢舉者。
  - 三、冒險犯難，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矜式者。
  - 四、參加國際性比賽或活動表現特優，有彰校譽者。
  - 五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情形者。
- 第八條 其他獎勵：  
依實際狀況所需要，頒發獎章、獎狀、獎品、獎金等。
- 第九條 懲罰種類：
- 一、申誡。
  - 二、小過。
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定期察看（同時記滿二大過及二小過）。
- 五、退學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一、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者。
- 二、破壞環境清潔者。
- 三、因個人疏失，致延誤學校行政作業者。
- 四、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者。
- 五、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者。
- 六、對學校指定於特定範圍內使用之物，未經所有權管理人同意，移出該指定範圍之外。
- 七、曾與傳染病患者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未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冒領公款，損壞公物或設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違反電腦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散佈不實之語言、文字、圖畫，影響公共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相關規定，且經勸阻仍再犯者。
- 五、頂讓宿舍床位雙方或未經核准擅自進入宿舍者。
- 六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有第十條第七款情事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配合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冒領公款，破壞公物或設施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違反電腦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竊盜、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考試舞弊、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惡意批評態度傲慢或侮辱教職員工者。
- 七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八、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。
- 九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其他觸犯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三條 違犯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嚴重者，予以定期察看，定期察看者應予以記大過二次、小過二次之處分如已有其它懲處者，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；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：

- 一、有竊盜、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定期察看內再受記過處分者。
- 四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五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極嚴重者。

六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嚴重者。

七、其他觸犯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五條 獎懲權責：

學生記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，記大功、大過以上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。

第十六條 處理程序：

一、對學生之獎懲，本校有關之教職員工有提供簽請之義務。

二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懲罰時，除通知該系主任、班導師、系生活輔導老師外，必要時亦通知事件關係人列席說明，以釐清事實真相，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
三、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四、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五、記小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；記小過三次，作為記大過一次。

六、學生於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後或寒暑假期間之獎懲，併入下學期計算；另申請休學核定日當學期所受之獎懲則併入復學後第一學期計算。

七、休學學生休學期間之獎懲併入復學後計算。

八、學生違規懲處，除依前述一至八款之規定辦理外，得視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等情形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懲處。

九、學生初犯校規，得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申請銷過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、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